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相关材料提前进行了审查。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及说明，各位独立董事形成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实际和经营管理需要，拟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依据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估总额情况，关联交易的 2022-2024 年度金额上限（含本数）和类别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五矿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 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 五矿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结算、网上银行、投资、信用证、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5,000	7,000	7,000

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五矿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上述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项下2022年至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事项涉及材料详实完备，与五矿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构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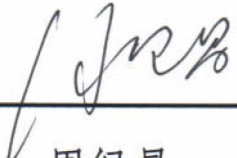
因此，同意将《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对五

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刘 力

吴嘉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刘 力

吴嘉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